

## 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確保參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學生、教師、評審及賽場工作人員之安全健康且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賽場防疫措施及規範

#### （一）競賽前

1. 承辦學校競賽前1日檢查是否已準備量測體溫工具、備用醫療口罩或面罩、消毒酒精，並進行環境清消。
2. 請各校轉知競賽員，於競賽前落實自我健康管理，避免出入人潮眾多及空氣不流通之場所，以確保自身健康狀況。

#### （二）競賽時

1. 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當天應先行量測體溫，若體溫過高（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以上），不得進入比賽場地，並應立即通知賽場主任，協調預備人力調整工作執掌與項目。
2. 為降低群聚風險，一校至多一位帶隊老師及一位指導老師陪同入場協助穿戴原住民族服飾，「禁止」家長入場。進入校園後將由承辦學校協助報到、等候及進入比賽場地等事宜。
3. 帶隊老師、指導老師及參賽員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及當日入校前量測體溫過高有發燒現象（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得進入校園，禁止參加本比賽。
4.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帶隊老師、指導老師、參賽員、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應全程佩戴口罩（請自行攜帶口罩，未戴口罩禁止進入比賽會場），競賽時亦不可脫去口罩。
5. 競賽場地當天會定時進行環境消毒。
6. 帶隊老師、指導老師、參賽員競賽當日，於報到處繳交健康狀況聲

明書1份(附件2-2、2-3)予工作人員。

(三)競賽結束

1. 本次競賽因應防疫措施，取消賽後現場頒獎，名次將公告於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網站首頁。獲獎學生獎狀、指導老師感謝狀、成果冊、比賽實況光碟，將於賽後製作完成後，寄送至各參賽學校。
2. 參賽員競賽結束後，由工作人員協助引導，由帶隊老師及指導老師帶離會場。
3.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4. 本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高雄市政府最新規範滾動式修正，並於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校網公告，請參賽人員自行密切注意。

附件2-2

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  
健康狀況聲明書(參賽人員)

※請參賽人員務必於報到前先填好以下資料並當場繳交給工作人員，避免現場填寫時耽誤報到，造成報到逾時無法參賽狀況。

學校：

學生：

家長手機：

競賽地點：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

茲證明本人參加「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及其所列陪同人員，均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健康狀況規範（非「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且無耳溫 $\geq 38^{\circ}\text{C}$ ，無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如有不實，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特此證明。

※為維護所有人員健康，發燒之參賽人員一律禁止入校參賽※

參賽人員：\_\_\_\_\_（簽名）

家長(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附件2-3

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  
健康狀況聲明書(帶隊老師、指導老師)

※請帶隊老師及指導老師務必於報到前先填好以下資料並當場繳交給工作人員，避免現場填寫時耽誤報到時間，造成報到逾時無法參賽狀況。

學校：

姓名：\_\_\_\_\_ 帶隊老師 指導老師

手機：

競賽地點：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

茲證明本人參加「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及其所列陪同人員，均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健康狀況規範（非「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且無耳溫 $\geq 38^{\circ}\text{C}$ ，無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如有不實，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特此證明。

※為維護所有人員健康，發燒之帶隊及指導老師一律禁止入校※  
帶隊老師、指導老師：\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